

T/XLXH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团体标准

T/XLXH 002—2019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2019-08-01 发布

2019-08-01 实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1

4 管理机构和职责 1

5 申请条件 1

 5.1 生产加工企业 1

 5.2 包装印制企业 2

6 申请流程 2

 6.1 递交材料 2

 6.2 审查 2

 6.3 公示 2

 6.4 办理 2

7 包装印刷要求 3

8 准许使用证和准印证编码 3

9 使用管理 3

10 退出管理 3

11 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

 11.1 权利 4

 11.2 义务 4

 11.3 责任 4

12 监督检查 4

 12.1 组织实施 4

 12.2 处理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生产加工（包装印制）单位情况一览表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9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现场审核意见书 10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承诺书 16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现场审核意见书 17

I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许使用（印制）证	19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授权使用合同	20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规范纸箱样式	2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勇、于强、杨芳、赵晓宁、马静、马向前。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和职责、申请条件、申请流程、使用要求、包装印刷要求、准许使用证和准印证编码、使用管理、退出管理、使用证权利、义务和责任及监督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XLXH 001-2019 库尔勒香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用于证明库尔勒香梨产于原产地及其特有优良品质的商标（样式见附录A）。

4 管理机构和职责

4.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以下简称库尔勒香梨协会）是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和管理机构，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申请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须经库尔勒香梨协会审核批准方可使用。

4.2 库尔勒香梨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负责《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 负责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做好产品质量的检测监督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 库尔勒香梨协会为保证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协会会员单位和广大群众进行指导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产品质量的消费者投诉。

5 申请条件

5.1 生产加工企业

5.1.1 使用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须产自库尔勒香梨的适宜栽植区域内（符合 T/XLXH 1 第 4 章地域范围）；

5.1.2 使用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质量符合 T/XLXH 001 规定的质量要求；

5.1.3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种植、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5.2 包装印制企业

5.2.1 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6 申请流程

6.1 递交材料

申请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应向库尔勒香梨协会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生产加工企业（包装印制企业）情况一览表（见附录 B）并附一年内产品检验报告；
-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及承诺书（见附录 C）。

6.2 审查

6.2.1 库尔勒香梨协会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后，按其递交申请书的时间顺序，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查工作。

6.2.2 由库尔勒香梨协会组成审查小组，组长应由副会长担任，成员至少 2 人，由秘书处及技术委员会成员组成。

6.2.3 采用下列程序进行现场审查：

a) 生产加工企业

- 产地、产量、种植管理情况；
- 投入品管理情况；
- 近两年产品质量状况；
- 近三年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情况（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数据）。

b) 包装印制企业

- 近两年产品质量状况；
- 近三年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情况（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数据）。

6.2.4 现场审查后，由审查小组填写审核意见书（见附录 D），报库尔勒香梨协会会长审批同意后，由秘书处签发《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许使用证》或《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许印制证》（见附录 E）。

6.3 公示

库尔勒香梨协会在秘书处签发《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许使用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官网上公布取得《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许使用证》的经营主体名称、使用期限、产地范围。

6.4 办理

符合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条件并获得批准的，应办理以下事项：

- 双方签定《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授权使用合同》（附录 F），期限为一年到期后需继续使用的，

须在合同有效期满 60 日内向库尔勒香梨协会提出续签商标使用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的，合同有效期满后不得使用；

——申请人交纳商标使用许可费；

注：根据第五届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会员大会的决议，内部会员免费授权办理。

——申请人领取证明商标标识编号；

——生产加工企业领取《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使用证》；

——包装印制企业领取《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印制证》。

7 包装印刷要求

7.1 被授权的包装印制企业在印制“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文字、图片、产地等信息内容之前，必须要求被印制企业或个人出示《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使用证》方可进行库尔勒香梨包装箱印制工作。

7.2 包装箱或单果标签上应印制《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使用证》、《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印制证》编码。

7.3 规范包装纸箱具体样式（见附录 G），要求如下：

——新印制的包装纸箱应印制印刷厂名称、准印证编号和准许使用证编号，两个编号同时印制在包装箱的侧面位置；

——应规范使用“库尔勒香梨”字样、“库尔勒香梨”孔雀图标标识；

——产地信息标注要求：中国·新疆·库尔勒，中国·新疆·阿克苏，中国·新疆·阿拉尔。

8 准许使用证和准印证编码

编码如下：

——巴州地区：商标准许印制证编码为年代号+MZ+协会授权码，商标准许使用证编号为年代号+MS+协会授权码；

——阿克苏地区：商标准许印制证编码为年代号+AZ+协会授权码，商标准许使用证编号为年代号+AS+协会授权码；

——商超的商标使用人，商标准许使用证编号是以年代号+ZX+协会授权码；

——电商经销的商标使用人，商标准许使用证编号是以年代号+DS+协会授权码。

9 使用管理

9.1 产品的标志应严格按照“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样式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标识的文字、图形，可按比例大小缩放。

9.2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所生产或销售的库尔勒香梨必须达到 T/XLXH 001 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9.3 库尔勒香梨商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 T/XLXH 001 中 9.1 规定要求。

10 退出管理

发生以下情况库尔勒香梨协会有权收回该商标使用资格：

——生产或销售的库尔勒香梨打不到 T/XLXH 001 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产品与商标不符、掺假使

- 杂、以次充好、欺骗经销商和消费者的；
- 使用违禁物品和非法添加剂，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到期未续签使用合同；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经营主体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停止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

11 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1.1 权利

- 11.1.1 有权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11.1.2 有权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进行广告宣传；
- 11.1.3 有权优先参加库尔勒香梨协会主办、协办或承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会和信息交流等活动；
- 11.1.4 有权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2 义务

- 11.2.1 有维护“库尔勒香梨”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
- 11.2.2 有配合库尔勒香梨协会对产品质量的检测和证明商标标识使用情况监督的义务；
- 11.2.3 有义务指定专人负责证明商标标识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11.3 责任

- 11.3.1 有维护“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责任；
- 11.3.2 对提前采青、侵权或假冒库尔勒香梨品牌的行为进行举报和监督的责任；
- 11.3.3 因本单位或者个人原因造成“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监督检查

12.1 组织实施

- 12.1.1 对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产品以抽查为主要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样品在市场或者企业公司冷库内随机抽取。
- 12.1.2 监督抽查工作由库尔勒香梨协会自行组织。

12.2 处理

库尔勒香梨协会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发现违规违法的经营主体，取消其使用资格，并在库尔勒香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存在违法的情况移交相关管理部门，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 产地标注不符合实际，或以次充好、不按要求管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产品质量不达标；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 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产加工(包装印制)单位情况一览表

B.1 生产加工企业

公司名称			
会员类型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通讯地址			
品牌		经销区域	
收购区域			
收购数量		存储冷库	
印制场所		印制数量	
近三年销售量	() 年	() 年	() 年
会费金额	收取方式		准许使用证编号
企业资质及法人身份证明	(复制粘贴证件)		
企业、品牌简介及获得荣誉 (限 1000 字)			
备注			

B.2 合作社

合作社（农场）名称			
会员类型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通讯地址			
基地地址			
品牌		经销区域	
收购区域			
收购数量		存储冷库	
印制场所		印制数量	
近三年产地产（销）量	（ ）年	（ ）年	（ ）年
会费金额	收取方式		准许使用证编号
合作社（农场）资质证明	（复制粘贴证件）		
合作社（农场）简介及 获得荣誉 （限 1000 字）			
备注			

B.3 印制包装企业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通讯地址			
近三年印刷数量	() 年	() 年	() 年
会费金额	收取方式		准许使用证编号
企业资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制粘贴证件)		
企业简介及获得荣誉 (限 1000 字)			
备注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准申字() 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兹有_____依法自愿申请使用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印制生产库尔勒香梨规范包装箱(即印制有“库尔勒香梨”字样、“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标识”和“产地:中国·新疆·库尔勒”字样与标识的包装箱)_____ (大写)万套,在_____印刷厂进行印制包装;

印制单果标签_____ (大写)万枚,在_____印刷厂进行印制包装。

保证守法自律,遵守下列诺言。恳请批准。郑重诺言:

1、严格遵照库尔勒香梨商标使用标准规范印制及准许数量印制。

2、严格执行商标授权编码规范印制,包装体现印制包装的准许印制编码和(香梨经销)准许使用编码,两个编码同时印制在包装箱的侧面位置,规范:包装印刷企业名称、准许印制授权编号,准许使用授权编号,写明印刷彩印厂公司名称)。

3、必须在商标授权允许的印刷包装企业范围内进行印刷制作,未授权的印刷包装纸箱企业不能进行印刷包装。

4、商标授权针对协会会员单位进行免费授权,参照协会的巴梨协发【2018】6号标准文件执行。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审批意见:

准许使用字第 号,商标使用授权规范编码:【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公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承诺书

本人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单位在印制包装使用“库尔勒香梨”商标名称字样及商标标识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格遵守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守法守则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及相关机构的监管管理。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及有关部门依据管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和承诺人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公章：

签署时间：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现场审核意见书

企业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组	组长		成员			
现场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审核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组成员签字	组长		成员			
备注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使用(印制)证



库尔勒香梨

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准 许 使 用 证

准许使用字【201 】 号

单 位 名 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_____

印 制 生 产 场 所：_____

准 许 生 产 数 量：_____

有 效 期 限：自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止

发 证 部 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公章）

办 证 时 间： 年 月 日



库尔勒香梨

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准 许 印 制 证

准许印制编码

单 位 名 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_____

印 制 生 产 场 所：_____

准 许 印 制 数 量：_____

有 效 期 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发 证 部 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公章）

办 证 时 间： 年 月 日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授权使用合同

合同编号: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商标专用权人(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维护“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誉,保护库尔勒香梨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库尔勒香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及《“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系第892019号“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乙方系库尔勒香梨经营者。乙方生产、收购使用的库尔勒香梨品牌名 , 产自 (孔雀河流域具体区域、塔里木流域具体区域), 预计年收购香梨 吨, 存储冷库: 。乙方自愿申请成为甲方会员, 申请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经甲方审查, 乙方各方面条件符合《“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 甲方接纳乙方成为会员, 许可乙方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二、使用范围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第892019号“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范围限于在符合《“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且在线下销售的库尔勒香梨商品。乙方可以在前述商品包装及广告宣传内容中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如乙方需在线上销售的商品的包装及广告宣传中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需与甲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商标准许使用证编号:

三、使用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如需续签合同, 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查符合《“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 续签下一年度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本合同期满且乙方未签订下一年度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 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

四、包装印制数量及要求

甲方授权乙方印制包装箱 万套(大写), 包装箱印制单位是 , 准许印制编号: , 包装箱显著位置应标注以下内容:

- 1、使用“库尔勒香梨”字样及“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
- 2、注明具体产地: 中国·新疆·库尔勒、中国·新疆·阿克苏或中国·新疆·阿拉尔;
- 3、注明乙方的名称、商标、联系方式及准许使用编号;

4、注明印制企业名称、准许印制编号。

五、商标许可使用费

鉴于乙方各方面条件均符合《“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且乙方已经成为甲方会员，因此商标许可使用不收取使用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有权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经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对乙方不合格产品有权申请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封存、销毁，并取消乙方证明商标使用资格。

(3) 对乙方印制、使用证明商标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构成商标侵权的，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

2. 甲方义务

(1) 加强库尔勒香梨的宣传与推广，推动行业交流，促进与其他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畅通库尔勒香梨的销售渠道。

(2) 搭建沟通渠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发展过程中问题和诉求，积极为库尔勒香梨的健康发展发声。

(3) 开展相关研究，对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推动库尔勒香梨的健康发展。

(4) 为维权打假、品牌咨询、产品推广等打造服务平台。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 在甲方授权使用许可范围内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

(2) 优先参加甲方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经贸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3) 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义务

(1) 维护“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所代表的库尔勒香梨的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信誉。所使用的库尔勒香梨包装必须符合印制标准和法律规范。

(2) 接受甲方对包装印制、使用数量不定期抽验，以及对商标使用的监督，支持监督人员工作。

(3) 指派专人负责“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印制、包装物的保管和使用，不得向他人转让、赠与“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和库尔勒香梨包装，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许可他人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确保“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及其包装物不失控、不出借、不流失，不得超出许可使用范围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4) 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印制批次和数量建立档案用以备查。

(5) 必须在甲方授权许可的彩印厂、纸箱包装厂进行包装印制。

(6) 保证所售库尔勒香梨系符合管理规则规定的原产地库尔勒香梨，将库尔勒香梨的产地信息、冷库存储地点及相关原产地信息在甲方进行报备。

八、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授权自动终止，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

(2) 营业执照等经营证照未通过年检或被吊销的；

(3) 出售、转借、赠与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或包装给他人使用的；

- (4) 在甲方授权许可的彩印厂、纸箱包装厂之外的厂家印制包装的;
- (5) 实际印制、使用的包装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的;
- (6) 因违法违规行受到消费者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或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
- (7) 为了自身利益违反甲方对于采摘时间和禁止提前采青的规定, 未能配合甲方人员履行相关职责的。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须在甲方授权的印刷包装企业(名单见附件二)印制包装箱, 如乙方在未授权的企业印制包装箱, 则构成对甲方的根本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2. 如乙方印制的包装箱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则构成对甲方的根本违约,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3. 如乙方出现前述1、2条的情形, 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亦会依法起诉追究乙方及相关各方的侵权责任。

十、管辖

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如出现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生效。
2.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附件二 2019年度库尔勒香梨准许印制包装企业名单

甲方(盖章):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规范纸箱样式

H.1 通版纸箱示例



H.2 小包装纸箱示例

